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庞正伟先生、梁忠诚先生、蒋元森先生、黄国军先生、周志承先生、胡锦涛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充分了解了庞正伟先生、梁忠诚先生、蒋元森先生、黄国军先生、周志承先生、胡锦涛先生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认为他们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他们的任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庞正伟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梁忠诚先生、蒋元森先生、黄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志承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胡锦涛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上述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初一(签字)： \_\_\_\_\_

彭丁带(签字)： \_\_\_\_\_

陈国锋(签字)： \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